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财规〔2018〕7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环保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研究制定了《连云港市市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功能板块）研究设立本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可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办法。

附件：《连云港市市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市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加强和规范市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连发〔2015〕32号）、《连云港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13〕13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资金的来源包括：

- 1.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 2.中央、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未明确具体项目的生态环保类补偿及奖励等资金纳入生态资金统筹使用。
- 3.中央、省财政下达的生态环保类资金切块地方部分，原则上按照中央、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项目申报及审批上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生态资金使用管理要围绕国家、省及市生态文明建

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主要支持公益性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社会提供更多生态产品供给。

第四条 生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公益优先、注重绩效、公正规范”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生态资金补助项目原则上通过“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环保项目储备库”）申报，由市环保局统一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生态资金由市财政局、环保局共同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会同市环保局制定生态资金管理办法；生态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会同市环保局下达生态资金项目指标；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市环保局主要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生态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生态资金项目申报和项目储备库管理；组织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提出生态资金安排建议，并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等工作。对本部门获得的生态资金进行资金和项目监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并书面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按规定使用。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生态资金原则上重点支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重点工程、区域水气土污染防治、良好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污染物减排、农村环境整治、“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奖补及重点工程补助、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信息化、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主要包括：

(一)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市区燃煤锅炉改造和淘汰、涉气行业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扬尘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气化工程、集中供热替代、油气回收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控、秸秆污染综合治理、餐饮油烟综合治理等项目。

(二) 水污染防治项目。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工作方案，支持市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和保护、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区域水生态功能区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三) 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工作方案，支持市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土壤

修复与治理、危险废物和污泥规范化处置、持久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废弃电子产品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

(四) 综合污染防治项目。市区城乡及工业园区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项目、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垃圾分类回收利用、遗留工矿污染治理生态修复、重点污染源提标改造和搬迁治理、污染源(包括核与辐射项目)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等。

(五)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用于对市区涉农街道(镇、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含管网建设)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村庄工业污染源整治、农业废弃物处置、畜禽污染控制以及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

(六) 能力建设等项目。用于全市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执法、环境信息、环境宣教、环境科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能力建设项目。

(七)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用于对市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编制、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规划编制、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规划编制,新闻媒体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专栏及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公益广告牌宣传等。采用奖补的方式对全市按创建目标要求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国家和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地区;按年

度目标完成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创建任务的市区乡镇(涉农街道)、行政村给予奖励;创成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环保科普基地,绿色学校、社区、宾馆等生态细胞创建项目予以奖励。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奖补事项,也可用于后续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不得发放给个人。

(八)“263”专项行动综合考核奖励。采用奖补的方式对在全市“263”专项行动综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用于“263”专项行动重点工程,不得发放给个人。

(九)国家及省市下达的其他重大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第九条 生态资金不支持范围:

- (一)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企业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 (三)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
- (四)其他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第十条 生态资金原则上采取补助、切块、奖补等相结合的方式。对采取补助方式的项目采用项目法分配;对采取切块的资金可结合各地区项目申报数量、环保税缴纳情况、上一年度环境指标达标情况及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采用因素法综合考量;对采

取奖补的项目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考评结果等，经市环保局和财政局认可后下达补助资金。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管理

第十一条 市环保局和各区（功能板块）环保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级项目库建设，经过项目征集、专家评审、入库储存等环节，最终形成本级项目库储备清单。对本辖区内已列入各级各类规划、计划的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各区（功能板块）应当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入库。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向所在地环保项目储备库申报项目，环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环保部门主要对申报项目内容、范围、条件等进行实质审查，财政部门主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推荐到市级项目库中，市级择优向省级库中推荐。项目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要对自身的信用状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环保储备项目，其中申请纳入省级项目库的环保项目需满足投资额在 100 万元（环保能力建设项目 30 万元）以上的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根据项目成熟度，分为 A、

B、C 三级，各类项目由 C 级向 A 级逐级升等，仅 A 级、B 级项目可申请纳入省级和中央项目库，具体分级条件如下：

C 级项目：符合入库条件，但尚未纳入有关规划或计划的项目，划为 C 级。

B 级项目：符合入库条件，且已纳入中央或省市县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或其年度计划、“263”行动计划或其年度计划、各级“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或能力建设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或计划的项目，划为 B 级。

A 级项目：B 级项目中，获得可研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者职权部门批准文件的，划为 A 级。对于水污染防治 B 级项目中，已编制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并经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批准，且项目有良好前期工作基础的，也可划为 A 级。

第十六条 项目库实行日常申报和集中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机制。项目申报单位全年可进行新项目申报，除日常申报外，各级环保部门应在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以及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下达时，组织进行集中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库实行项目信息动态更新的管理机制。对已入库项目，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对已获资金支持的项目，须按进度更新项目信息。更新的信息需经环保部门业务管理处室和资金管理处室审核确认后上报。

第十八条 市环保局组织对项目申报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建立生

态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可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从专家库中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申报材料开展评审。专家组按规定要求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明确的书面评审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市环保局、财政局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并结合项目抽查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加强获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市区环保部门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助项目的实施进度、竣工验收等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须密切配合。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按照环保项目储备库中规定的表单格式在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网站上设立有系统入口链接）中填报和上传相关资料。奖补资金项目要向市环保局提交创建命名（认可）文件、考评结果文件等证明材料，经同意后按不同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资金下达后，各地应及时将资金专项用于申报项目的建设。各级财政、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生态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次年6月15日前，将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生态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资金支出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应当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属于政府

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和要求纳入政府采购。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区政府、管委会有效整合和统筹安排现有各类生态环保资金，并积极创新支持方式，综合采取资本金注入、财政奖励、投资补贴及融资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采取基金化、PPP等模式，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生态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由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市财政局视自评价情况开展评价与再评价。各区和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制度与措施、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示范效应等。每年对上一年度生态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资金范围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方案确定。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生态资金预算安排、分配、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可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作为资金监管、项目整改依据。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生态资金监督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监督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生态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

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变更。生态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同级和上级财政、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接收同级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生态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区（功能板块）研究设立本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可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三年。原《连云港市市级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连财规〔2012〕4 号）同时废止。